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ZWD47-2023(A/0)

生效日期 2023-04-01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JC231503
用人单位名称	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宁波市保税区曹娥江路8号	联系人	潘婷
评价单位	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王彦南	项目审核人	吕烽
项目负责人	王彦南	项目签发人	李泽廷
现场调查人员	王彦南, 徐磊杰		
调查时间	2023-08-23	用人单位陪同人	潘婷
检查范围	BEOL 二厂、LCM 三厂 (2F)、LCM 三厂 (3F)、MOD2 RW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三氧化铬、铬酸盐、重铬酸盐(按 Cr 计), 丙酮, 二氧化碳, 二氧化锡(按 Sn 计), 噪声, 异丙醇, 正庚烷, 氮氧化物(以二氧化氮计), 甲基酮(2-丁酮), 甲醇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, 铝合金粉尘(总尘)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柳向东, 查平, 王彦南, 宁子茹, 王佳威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8-31 至 2023-10-25	用人单位陪同人	潘婷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8 个点、个体 2 个, 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; 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5 个, 其中有 6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, 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ZWD47-2023(A/0)

生效日期 2023-04-01

报告时间	2023年11月10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ZWD47-2023 (A/0)

生效日期 2023-04-01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